

# 让更多群众享受法治阳光的温暖

## ——唐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为民侧记

文/图 武静

近日,张某等5位农民工代表来到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将一面写着“执法为民一身正气,维护正义两袖清风”的锦旗送给丰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感谢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为他们解决了大难题。

2018年12月26日,张某等22名农民工来到丰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大厅,称他们在某公司干活,公司只给大家开了一个月的工资,剩余三个月的工资15万余元一直拖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当场对22名农民工开辟绿色通道,并立即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此案。办案律师接受指派后,代表22名农民工将某公司和公司实际经营人告上了法庭。为尽快帮工人讨回工资,办案律师积极和主审法官沟通,共同对本案进行调解,并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今年11月初,所有欠款已全部发放给22位农民工,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2018年,唐山市司法局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总抓手,对市法律援助中心扩容、增项、提级,组建成立了唐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高度重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问题,努力打通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 心系困难群众 便民服务

“太感谢你们了,这么快就拿到钱了,和做梦一样。昨晚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真不敢相信,请你们把锦旗收下。”一位残疾人拉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的手激动地说。

这是一起拖欠25名聋哑残疾人工资案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到当事人申请后,高度重视,当即审批开通“绿色通道”,指派了3名律师办理此案,3名

律师和当事人多方搜集证据后起诉到仲裁委,仲裁委支持了当事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对方不执行仲裁裁决,办案律师第一时间向法院提交了执行申请书,执行立案后,律师多方协调,最终对方同意给付拖欠工资,案件圆满解决。

唐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自成立后,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量化低收入标准,采取诸多便民利民措施:实行点援制,发放法律援助便民卡;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困难群众免于经济状况审查;缩短审批时间,一般性案件受理审查期限由7天缩短为3天;规范全市法院、看守所、高校和社会团体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重点做好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近年来,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000余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亿3900万元,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着眼群众需求 拓展服务

“你好,我是今年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我已经通过考试,想取司法资格证,请问应该去哪里取?”“你好,我爸想做房产证,我需要准备什么材料,去哪个单位办理?”“你好,我和医院有点医疗纠纷,哪个地方可以给我们做调解?”面对群众日益多元化的法律服务需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原有的法律援助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业务范围,增设了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等功能,内容涵盖人民调解、普法教育、公证、司法鉴定、司法考试、社区矫正等领域,成为集司法行政职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多层次、一站式的窗口化服务平台。



图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25名聋哑残疾人发放拖欠工资。

目前,全市15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均挂牌成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初步建成,为满足群众多方面的法律需求提供了保障。自2018年6月底截至目前,全市共接待法律咨询34900人次,通过窗口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00余件,导引其他司法行政业务1000余次。只要群众有法律服务需求,无论是进行法律咨询还是申请法律援助,或是了解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其他司法行政业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都能给予群众满意的答复。

### 立足以人为本 优化服务

2018年5月,省司法厅副厅长梁洪杰来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研时,高度评价了该市法律援助工作中的改革亮点,省司法厅于同年6月组织全省法律援助人员分两批到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参观学习,推广该市经

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直秉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和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该中心工作得到上级领导和群众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先后荣获“全国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示范窗口”“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和“‘十二五’期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示范单位”“河北省稳增长促发展法律服务先进集体”“河北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同时涌现出2名全国先进个人,1名新时代最美法律服务人。收到群众致谢来电800余次,锦旗300余件。

与民同行,为民服务,唐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继续发扬“以人为本”的精神,总结经验,把公共法律服务这一树立政府形象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不断做大做强,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法治阳光的温暖。

## 基层播报

###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司法局进社区开展“法律义诊”

## 一对一解答 群众法律问题

本报讯(通讯员杨瑜 记者陈兆扬)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帮办实事好事的活动要求,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11月14日上午,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司法局党支部联合芳泰工作站开展“法律义诊”进社区活动。该局组织带领法律援助中心、冀事达律师事务所、沧海律师事务所3名专业律师走进芳泰工作站,为人民群众提供义务法律咨询服务活动。

本次活动改变传统的法律宣讲模式,以更具针对性、灵活性和服务性的方式,一对一解答人民群众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生活难题等。在活动开展之前,芳泰工作站以微信群通知的形式,向社区居民发布该“法律义诊”活动通知,并进行法律问题征集。在活动现场,3位专业律师根据大家的问题重点从财产继承、房产纠纷、婚姻家庭、物业问题等多方面,给予专业耐心细致的解答,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和欢迎。

## 组建法律服务团队 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

### 秦市海港区司法局主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邓五菊)今年以来,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围绕中心、主动作为,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优势,统筹整合资源,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助力该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

今年年初,该局挑选出50余名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优秀律师与该局中层以上司法干警组成法律团队,对辖区内100家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开展“法律服务进百企”活动。通过向企业发放“法律服务咨询函”或企业体检表等形式,在企业经营、结构治理、风险防范化解方面收集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推动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帮助企业构筑法律风险“防火墙”。活动中,共开展法治讲座58次,法律体检62次,为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风险提示函27份,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34个,现场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0余次,实现了“宣传法律、解疑释惑、服务企业、防范

风险”的活动目标。同时,也丰富了律师法务实战经验,培育了自身品牌,实现了律企双赢。

该局还积极与民营企业对接,联合秦皇岛市4家权威律师事务所,先后在秦皇岛市创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会、秦皇岛市女企业家协会、华运建材城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同时配套成立了海港区经济事务和女企业家协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企业需求,通过定点、定时、定服务方向的方式提供解答咨询、担当法律顾问、调解民事纠纷、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全方位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同时,每个工作站还建立了法律服务工作群,让商户随时随地享受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截至目前,4个法律服务工作站为企业和商户开展法律服务68次,协助审查完善企业章程管理规范9个,帮助企业查找法律风险隐患点12个。

## “我有人照顾,一家子又团圆啦!”

### 妻子和孩子外出打工,患病男子无人照顾,遂寻求法律援助。平山县法援中心工作人员开展调解并圆满解决,男子高兴地说——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任显梅

“谢谢你们的帮忙,我这就往家赶!以后只要有时间,都会联系

孩子们放下手头的活,常回家看看!”11月14日一上班,平山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就接到周某的电话。电话那头,周某言语激动,一方面检讨自己对家庭照顾不

周,一方面感谢法律援助师对在家生病的丈夫及时送去关怀。

故事起源于周某丈夫姚某的一个电话。

11月6日,平山县法援中心的咨询电话响起一阵清脆的叮铃声。工作人员迅速拿起电话,一番简单沟通后,了解到打电话来的姚某因赡养纠纷咨询申请法律援助,并称其行动不便,无法亲自到场申请办理。

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向法援中心主任汇报了此事,主任考虑到姚某有病在身、行动不便,当即决定上门为其办理法律援助申请事项。

11月7日,法援中心两名工作人员来到居住在平山镇胜佛村的姚某家中。一进大门,只见姚某满院枯枝落叶,家徒四壁,一片荒凉。工作人员先清扫了院子,在随后的聊天中了解到,姚某身患糖尿病十余年,现在右眼失明,右脚踏腐烂,导致行动不便。他的一儿一女外出打工,近一年未回家,妻

子打工也经常不回家,前段时间其住院子女也未回来照顾。

叙述过程中,姚某数次情绪激动,不能自己。法援中心工作人员一边不停安抚姚某,慢慢引导其倾诉,一边在旁现场制作了会见笔录,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书。

当天下午,工作人员与姚某妻子周某电话联系,希望在不破坏家庭和谐的前提下先在诉前进行调解,周某同意。通过工作人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分析,周某表示以后会经常回家照顾姚某,并帮助他治疗疾病。

得知家人的态度后,姚某高兴地说:“真是感谢你们!我有人照顾,一家子又团圆啦!”并对平山县法援中心将法律服务送到身边,帮助他摆脱困境的行为,表示感谢。

图为11月7日,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接到姚某的求助电话,主动上门,对其进行法律援助。

本报记者 鲍娜军 摄



## 人民调解让亲情重续

### 一场姑侄之间的借款纠纷持续了22年,在民事纠纷即将转向刑事纠纷的关键节点,无极县人民调解员介入调解,三天即化解矛盾——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张立全

“困扰我家22年的难事,在你们的帮助下解决啦!人民调解真为群众解了难题!”11月12日一早,接到当事人打来的感谢电话,无极县人民调解员王立平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这桩当事人所提的22年的难事,始于1997年。

当年,无极县里城道乡东丈村的刘某因做生意,向姑父曹某借钱周转。曹某不富裕,为了亲情,挪

用了单位96500元。说好只用几天,可刘某生意不景气,还款没了日期。因挪用公款,曹某当时就被纪委查处,工资被扣,工作职务被撤销。无奈之下,曹某年年到刘某家要求还钱,亲朋多次调解无效。刘某自此一蹶不振,直到2013年去世前,刘某也没还上钱。

今年7月,曹某因病住院,生命垂危。曹某的儿子儿媳给刘某的父亲老刘打电话,称再不还钱就到刘某儿子家中闹事。

8月18日,王立平调解室主任王立平得知情况后,感觉事情危

急,立刻找到村调解员牛兰欣,一起制定调解方案。曹某病危,孩子们情绪极不稳定。他们决定先找曹某家人,讲明暴力交涉的严重后果。在王立平、牛兰欣苦口婆心地劝说教育下,曹某家人的态度有了转变,称刘某家人必须还上22年前的借款加利息。稳住事态后,王立平和牛兰欣又让刘某的父亲和儿子带上礼品看望曹某,修复亲情。第二天,王立平、牛兰欣又到曹某处。当介绍到刘某儿子的现状时,曹家有了缓和,答应可以先付4万元,剩余款项以后再谈。

事情有了进展,王立平、牛兰欣立即找到刘某的妻子,其称自己已经再嫁,只能出一万元,刘某的儿子向他人借得2000元,刘某的父亲拿出2万元,王立平垫付了8000元。8月20日下午,经过王立平和牛兰欣的多次调解,曹刘两家自愿达成协议:刘某儿子于当日一次性给付曹家4万元,用于清偿1997年至2019年8月20日期间,刘某借曹某的借款及利息,其他事宜双方互不追究。至此,一场持续了22年之久的家庭借款纠纷得以成功调解。

##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加快依法治县步伐

### 大名县司法局举办全县首届“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本报讯(吕学伟)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形成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加快依法治县步伐,近日,大名县司法局举办全县首届“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据悉,评选活动采取在大名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上投票评选的方式进行,这也是该局公众号自10月31日正式上线后举办的首次公开投票活动。活动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在全县范围遴选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通过层层挑选,上报40余名具有先进性代表的法治人物和30余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法治事件。11月6日,该局成立了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员组成的评委会,初选出20名候选人和17件法

治事件。11月8日,通过公众号面向社会征集意见。最终,评委会将按照公众网络投票占40%,评委会意见占60%的比例,评选出大名县“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

采取网络评选“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是该局推行数字司法的大胆尝试。今年以来,该局把打造数字司法、智慧司法作为致力发展的方向。推出大名微司法小程序平台,创建大名县司法局公众号,设立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公证等栏目,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栏目管理,一方面为群众提供“指尖”上的司法行政服务,另一方面加大社会监督力度,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提质增效。